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共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除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食安五環」方案外，為進一步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於行政院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除維持現行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外，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利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強調環境事故應變，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導入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增訂專章規範，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 二、配合關注化學物質之增訂，修正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將該事項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以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增列「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基於實務管理需求考量及分級管理之必要，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

- 六、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經公告列管物質，以及增訂平台業者違反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
- 七、為強化資訊蒐集，對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之「申報」增訂相關規定，並要求業者主動維護資料正確性；就新化學物質經評估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登錄時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訊或禁止、限制其運作，核准登錄後發現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八、強調環境事故應變，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整合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應辦理相關預防及應變措施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
- 九、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增訂其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負責事故應變事宜；增訂聯防組織之設立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須隨時檢討更新，爰修正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一、縮短運作人事故通報時間為三十分鐘，由中央主管機關律定報知之方式；並增訂主管機關於發生相關事故得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且其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十二、增訂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運作，亦有查核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三、基於預防原則，並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增列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及基金管理會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 十四、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

第六十七條)

- 十五、增訂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行為違反授權辦法時之相應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十六、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統一，增列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十七、增訂依本法申報之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應由核准機關副知消防機關，以利消防單位掌握資訊。(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八、增訂受害人民或公民團體，於運作人、應登錄申請人等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為防制毒性以外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配合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 <u>毒性化學物質</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 <u>毒性化學物質</u> ，特制定本法。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條 本法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第四目之第四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分類規定，定義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為第四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 三、為擴大評估、列管 <u>毒性化學物質</u> 以外社會關注之化學物質，新增「 <u>關注化學物質</u> 」一類，並於第二十四條以下以專章規範，例如具食安風險、毒品先驅物質、爆裂先驅物質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有管理必要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以相關子法規規定，依國際趨勢、國內關注情形、化學物質危害特性之差異，進行關

<p>(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u>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u></p> <p><u>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u></p> <p><u>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u></p> <p><u>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u></p> <p><u>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u></p> <p><u>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u></p> <p><u>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u></p>	<p>(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爰增列第二款。</p> <p>四、將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u>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p>	<p>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p>

<p>策訂。</p> <p>二、<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p> <p>三、<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送管理之督導。</p> <p>四、<u>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p> <p>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協調。</p> <p>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p> <p>七、<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p> <p>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宣導。</p> <p>九、<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聯防組織之督導。</p> <p>十、<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u>之管理及督導。</p> <p>十一、其他有關<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管理。</p>	<p>二、<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p> <p>三、<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運送管理之督導。</p> <p>四、<u>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p> <p>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協調。</p> <p>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p> <p>七、<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p> <p>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宣導。</p> <p>九、輔導<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廠商成立<u>毒性化學物質</u>聯防組織。</p> <p>十、其他有關<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之管理。</p>	<p>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則係督導<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u>聯防組織，爰修正第九款。</p> <p>三、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相關業務納入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管理法規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自治法</p>	<p>一、配合本法新增<u>關注化學物質</u>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u>聯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六款。</p>

<p>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p> <p>三、<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u></p> <p>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p> <p>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p> <p>六、<u>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p> <p>七、<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u></p> <p>八、<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u></p> <p>九、<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p> <p>三、<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u></p> <p>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p> <p>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p> <p>六、<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u></p>	<p>三、<u>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與處理之督導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七款。</u></p> <p>四、<u>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查核業務納入主管事項，並得據以執行未登錄、申報案件之裁處及限期改善，爰增列第八款；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u></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p> <p><u>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p>	<p>一、<u>第一項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提供其他部會於相關化學物質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規定主管機關得將該事項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爰增訂第二項。</u></p>
<p>第七條 <u>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u></p>

<p>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p> <p>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p> <p>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機關權責與法規，以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之立法例，增列中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p>
<p>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p>	<p>第二章 危害評估及預防</p>	<p>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並合併相關管理規定，爰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係以核可文件方式進行管理，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u>文件</u>內容運作。</p> <p>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p> <p>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p>	<p>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章 管理</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合併為第二章，現行第三章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p>	<p>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毒性化學物質依其毒理特性，有不同之劑量，</p>

<p>審定之方法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u>分級</u>運作量。</p>	<p>審定之方法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p>	<p>同時基於管理需求考量，有進行分級管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p>	<p>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p> <p>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p> <p>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u>分級</u>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u>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p> <p>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p> <p>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u>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u>規定之限制。</p> <p>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許可證之核發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及以「分級運作量」管理需求，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規定應許可或核</p>

<p>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p>		<p>准始得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未經許可或核准者，除有違規責任外，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該物質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五條 <u>第八條第四項</u>所定核可文件、<u>第十三條</u>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為防制<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規定納入適用本條規定，及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展延亦比照辦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變更、廢止亦比照辦理，另為變更、廢止對象為許可、登記及核可處分本身而非文件，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p> <p>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p>	<p>第十五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p> <p>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經撤銷、廢止核可文件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核可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復工審查亦比照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p>	<p>第十七條 <u>第一類至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p>	<p>一、簡化文字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使前後條文用語一致，爰修正</p>

<p>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p> <p>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p> <p>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第十七條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業務區隔，應變事項應由運作人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p> <p>二、販賣或轉讓他人。</p> <p>三、退運出口。</p> <p>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p>	<p>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p> <p>二、販賣或轉讓他人。</p> <p>三、退運出口。</p> <p>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縮短停止運作列冊報送期間為十四日，並規定運作人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之處理方式，爰修正序文。</p>
<p>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p>

<p>運作：</p> <p>一、未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p> <p>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p>	<p>止運作：</p> <p>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p> <p>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p>	<p>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停止運作核准及認定亦應比照處理，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第二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販賣或轉讓，<u>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三條 <u>第一類至第四類</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及為使用語一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毒性化學物質，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p>	<p>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u>預防、聯防、應變</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主</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就另定辦法之授權增列相關項目，爰修正第一款。</p> <p>三、為一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用語，爰酌調第一款、第二款文字。</p>

<p>管機關另定辦法。</p> <p>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p>		<p>一、本章新增。</p> <p>二、為評估、預防及管理關注化學物質，爰新增本章。</p>
<p>第二十四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p> <p>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p> <p>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式，關注化學物質就相關運作、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於第一項增訂該相關運作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三、考量運作風險及管制合理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毋須進行危害預防及應變，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販賣或轉讓限制，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規範不得透過網購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途徑販賣或轉讓相關關注化學物質，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預防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如退運、文件有效期間、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之特別規定等。</p>
<p>第四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將毒性化學物質、關</p>

		<p>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與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新增本章。</p>
<p><u>第三十條</u>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u>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u></p> <p><u>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u></p> <p><u>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p> <p><u>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u></p>	<p><u>第七條之一</u> <u>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p> <p><u>前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p> <p><u>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立法目的依第一條規範，且為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統稱為應登錄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歐盟作法要求登錄人維護資料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其補正，爰增列第二項。</p> <p>四、為強化化學物質資訊蒐集，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如數量等資料之申報，其資料並得作為管理、評估、篩選及公告之參據，爰增列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二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p>

<p>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u></p> <p><u>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u>特性</u>有符合<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u>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u>；於核</p>	<p><u>第七條之一第三項</u>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u>毒性</u>有符合<u>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u>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u>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u></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分為兩項規範。</p> <p>二、新化學物質經評估有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比照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禁止、限制其運作，核准登錄後發現者</p>

<p><u>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u></p> <p>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公告之；<u>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公告之。</p>	<p><u>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u>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u>本法第三條</u>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p>	<p>亦同，爰修正第一項。</p> <p>三、新化學物質經確認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列管之，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三十二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u></p> <p>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p> <p><u>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u>，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p>	<p>第七條之一第四項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u>第一項</u>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移列，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規定明文化，以符實需，爰增列第一項。</p>
<p><u>第三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u></p>	<p>第七條之一第五項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u>第七條第一項</u>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p>	<p>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申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p>	<p><u>第七條之二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u>前條</u>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末段。</p>

<p>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強化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爰就相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或所有人應盡義務，爰整合相關規定新增本章。</p>
<p><u>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u><u>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u>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合併規範，並強化計畫提報內容，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範疇，並強化計畫公開內容及方式，以及現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爰修正第二項。 四、配合前二項提報及公開範疇，酌調第三項文字。</p>
<p><u>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u></p>	<p>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一項。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p>

<p>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險。</p> <p>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p> <p><u>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u></p> <p><u>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p> <p>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並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亦應採取緊急應變防治措施，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以及授權中央管機關就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訓練、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三十八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u></p>	<p><u>第十六條第四項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u></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移列。</p> <p>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管理聯防組織，並應依計畫設立、依性質報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修正第一項及增</p>

<p><u>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p> <p><u>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u>，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p> <p><u>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u>，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p> <p><u>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同時為防止排放或洩漏須同時具備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及預警功能，得公告指定運作人應設置自動偵測並連線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四、配合增訂第二項，及增列記錄頻率、連線方式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p> <p><u>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p>	<p>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u>，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u>，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p> <p><u>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及符合現行實務表單之核准作業方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鑑於即時追蹤系統（例如GPS等）之規格，須因應科技發展隨時檢討更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以應實需，並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用語取得一致，「裝設」修正為「裝置」，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同交通部定之。</p>	
<p><u>第四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u>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u>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u></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u>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u></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有前項各款情形時，<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u></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u>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u></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專章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促進事故報知時效，同時為減少適用爭議，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通報對象明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款之要件。</p> <p>三、為統一定相關報知方式，爰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p> <p>四、主管機關除得命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外，必要時應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三項。</p> <p>五、配合本法增訂專業應變機關（構）及精簡文字，爰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u></p>		<p>一、<u>本條新增。</u></p>

<p>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p> <p>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一項。</p> <p>三、為配合增列前述費用求償機制，規範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並予較長之請求權時效，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四十三條</u>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u>第四十一條</u>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前項<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 <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前項<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p>		<p>一、<u>本章</u>新增。</p> <p>二、規範共同之查核、檢驗及管理基金事項。</p>
<p><u>第四十四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u>毒性化學物質</u>、<u>關注化</u></p>	<p><u>第二十五條</u>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擬加強現行規定，使主管</p>

<p><u>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u>相關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u>毒性化學物質</u>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毒性化學物質</u>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機關就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亦有相關查核權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相關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p>	<p>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u>毒性化學物質</u>或<u>有關物品</u>，得令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查核權限，爰於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p>	<p>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p> <p>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p> <p>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p> <p>二、基金孳息收入。</p> <p>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進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基於預防原則，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臺環字第一零六零一七七四三七號函之指示略以，有關成立基金一案，請於本法完成修法後，於符合基金設立及存續相關原則且能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法成立；就化學物質運作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成立基金事項，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就基金之來源，增訂第三項。</p>

<p>程序之撥款。</p> <p>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p> <p>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p> <p>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p> <p>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p> <p>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p>		
<p>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助之相關費用。</p> <p>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p> <p>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p> <p>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p> <p>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p> <p>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前基金之用途，增訂第一項各款。</p> <p>三、針對用途涉及獎勵及補助捐助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基金繳費執行所需，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及命其提供相關資料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p>

<p>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p> <p>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基金管理所需及管理委員符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下</u>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四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並符合比例，增訂罰金及刑責下限，並配合非輕罪之規範體例而酌調刑度，爰修正序文。</p> <p>三、配合條次變更，酌調第一款。</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五、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可</p>

<p>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p> <p>三、未依<u>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p> <p>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p>	<p>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p> <p>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p> <p>六、未採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緊急防治措施致生本條規範結果者，亦應有刑事責任；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四款。</p>
<p><u>第五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u>第八條第二項</u>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u>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p>	<p><u>第三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p> <p>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p> <p>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增訂罰金及刑責下限，並配合非輕罪之規範體例而酌調刑度，爰修正序文。</p> <p>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者，可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p> <p>四、未採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緊急防治措施致生本條規範結果者，亦應有刑事責任；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四款。</p> <p>五、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第五十二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為科處法人或自然人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 二、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之命令者，屬嚴重脫法行為外，恐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為侵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之情形，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五十四條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吹哨者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第三項規定運作人之受</p>

<p>任。</p> <p>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p> <p>六、第四項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令其勇於揭弊。</p> <p>七、第五項規定運作人之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八、吹哨者若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其必要之法律扶助機制，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u>第八條</u>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u>第七條</u>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及款次順序，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中原第五款並改列第三款，原第三、四款改列第四、五款；第二款未修正。</p>

<p>自運作。</p> <p>三、違反<u>第十九條</u>規定。</p> <p>四、未依<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五、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項</u>規定或依同條<u>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六、違反<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u>第三項</u>規定；違反<u>同條</u><u>第四項</u>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u>第五項</u>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五條</u>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自運作。</p> <p>三、未依<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u>第二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u>第二十條</u>規定。</p> <p>六、違反<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第二項</u>規定；違反<u>第三項</u>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u>第四項</u>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六條</u>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u>第五十六條</u> 未依<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u>同條</u><u>第三項</u>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p>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 未依<u>第七條</u>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u>第七條</u>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u>第三十條</u>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或退運出口。</p> <p>違反依<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違反<u>第三十條第五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依第七條之一<u>第三項</u>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違反第七條之一<u>第六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u>第五十七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u>、<u>第四十八條第三項</u>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三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四十八條第三項</u>增訂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之配合義務，及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u>第九條第一項</u>、<u>第四十條第一項</u>或<u>第四十一條第五項</u>規定，</p>	<p><u>第三十四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u>第七條第四項</u>、<u>第八條第一項</u>、<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或<u>第二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爰將第一款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刪除，移列至<u>第五十九條第一款</u>。</p> <p>三、配合增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p>

<p>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p> <p>四、違反依<u>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p> <p>五、違反<u>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u>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u>第四十條</u>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u>第四十四條</u>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p>	<p>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二、違反<u>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u>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p> <p>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依<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p>	<p>關（構），爰修正第四款。</p> <p>四、配合增列記錄頻率及連線規定，爰修正第五款。</p> <p>五、第六款配合有關運送表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與其他情況之可責程度顯然有別，爰予刪除並移列至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p> <p>六、配合條次調整，其中原第二款改列第三款，原第三款改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條次調整，以及原第五款改列第十二款，原第十款改列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遞減；其中第十三款配合修正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等，爰配合調整。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六款之修正，有關運送表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增列第十四款。

<p>(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一、違反依<u>第二十三條第一款</u>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十二、違反依<u>第三十五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十三、違反<u>第三十七條第二項</u>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u>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未組設聯防組織、<u>第二項</u>所定辦</p>	<p>作。</p> <p>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p> <p>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十三、違反依<u>第二十八條第一款</u>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	--	--

<p>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 輔助事項、申請、計 畫提報、有效期限、 變更、訓練及查核之 管理事項。</p> <p>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 送表單之申報與保 存、攜帶文件之規 定。</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 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 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 三條規定，針對郵購、 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 提供交易平台者新增處 罰規範。</p>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 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 銷、廢止其許可文件：</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 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 作。</p> <p>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核可、核（補、換） 發、變更之管理規 定。</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 紀錄（表），其內容 或格式有缺漏，經主 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 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四章新增關注化 學物質之管理，爰新增 本條。</p> <p>三、第一款規定未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 作方法之違規責任。</p> <p>四、第二款規定未經核可而 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 項運作之違規責任。</p> <p>五、第三款規定違反關注化 學物質核可相關辦法有 關核可、核（補、換） 發、變更管理規定之違 規責任。</p> <p>六、第四款規定應申報而未 申報之違規責任，或紀 錄（表）內容或格式有 缺漏，經限期補正而屆 期未完成補正者之違規 責任。</p> <p>七、第五款規定違反申報頻 率、方式、保存管理規 定之違規責任。</p> <p>八、第六款規定違反標示、 未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或販賣、轉讓限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p> <p>九、第七款規定違反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相關辦法規定之違規責任。</p> <p>十、第八款規定違反準用第十八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之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辦理等違規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僅針對運作人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規定時之處罰；惟取得證照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負有本法行政上義務，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本身違反規定時須有相對應之罰則，爰參考環境用</p>

		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增列之。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 <u>關注化學物質</u> 、 <u>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查核，及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權責及裁罰準則，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

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

		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p>第六十七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p>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六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及<u>關注化學物質</u>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u>相關事項</u>，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與違規裁處之改善期限有所區隔，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失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所定五年期限已屆，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p> <p>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p>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效力。</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p> <p>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p>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訂。 三、運作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生命、身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故運作人依本法申請核准之文件、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爰增訂第一

		<p>項。</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就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得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現行施行細則第五條之毒性化學物質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規定，明訂於本法，並增加依法申報之關注化學物質配置圖，以利消防單位掌握資訊。</p>
<p>第七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p> <p>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p> <p>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p> <p>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p> <p>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p> <p>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授權命令名稱，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十三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運作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p>

<p>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爰增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依法執行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判命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之格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七十四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三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十五條</u> 本法除第七條、<u>第五十四條</u>、<u>第六十五條</u>、<u>第六十七條</u>及<u>第七十二條</u>，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第四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十款、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吹哨者、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事項均大幅改變現行制度，有必要考量社會衝擊及與國際管理制度調和，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三、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p>